**南京市中医院体外膜肺氧合系统（ECMO）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00-JSHY-G2025-0311**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1009-2541HOLLY98J**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采购人：** | **南京市中医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 **日 期：** | **2025年09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7015" \o "#_Toc701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10714" \o "#_Toc10714)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24](#_Toc26351" \o "#_Toc26351)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9](#_Toc17181" \o "#_Toc17181)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36](#_Toc10756" \o "#_Toc1075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_Toc26381" \o "#_Toc2638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南京市中医院体外膜肺氧合系统（ECMO）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100-JSHY-G2025-0311

项目名称：南京市中医院体外膜肺氧合系统（ECMO）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15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数量** | **采购项目预算** |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 |
| 01 | 体外膜肺氧合系统（ECMO） | 1套 | 人民币150万元 | 是 |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交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不满一年无须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供应商如完全满足以下信用承诺要求可只提供书面承诺书。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请严格按照格式正确填写）。（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给予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拒绝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其他：

1.投标产品如按国家规定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须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适用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适用于第二类医疗器械）。

3.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投标本企业产品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货物若为进口设备，投标人须提供代理商/经销商证书或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加盖公章）；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地点：“江苏省政府采购网”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1）潜在供应商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方法：“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2）“CA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全省通用。

（3）“CA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以及供应商操作手册详见：http://jsxcmm.com/help/gys.html。

（4）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jszc/login。

（5）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6）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7）苏采云系统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

**2.信用承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 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 \o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 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装订在投标中。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3.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南京市中医院

采购人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大明路157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电话：025-863696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0楼

联系方式：025-52278370

传 真：025-52278761

邮箱：hollyzbzy@artall.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玥妮

电话：025-5227837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及要求** |
| 1 | 特别说明 | **若有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 | 投标有效期 | 90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
| 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确定各投标人经评审后的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
| 5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领取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0楼  需提供材料：中标服务费缴纳截图 |
| 6 |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 |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取，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账户信息：  户 名：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市中华路支行  账 号：527460884999 |
| 7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 8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主要为工业。 |

一、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合格的投标人**

2.1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等。

2.2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3合格的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服务类不适用）**

6.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8、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15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

9.3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4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10.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资格证明文件；

11.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11.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须提供）；

11.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11.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11.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1.7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11.1.8 拒绝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1.1.9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应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人参与的，应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近半年内的任一月社保证明。

11.1.10.投标产品如按国家规定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1.11.投标人须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适用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适用于第二类医疗器械）。

11.1.12.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投标本企业产品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1.13投标货物若为进口设备，投标人须提供代理商/经销商证书或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加盖公章）；

11.2投标函；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

11.3.2明细报价表。

11.4技术文件

11.4.1技术响应偏差表。

11.4.2其他技术文件（根据评分点自行提供）

11.5商务文件

11.5.1商务响应偏差表；

11.5.2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1.5.3其他商务文件（根据评分点自行提供）。

1. **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并以中文为准，否则可视为未提供；**

**13、投标报价**

13.1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人工费（工资、社保、公积金、制服、福利费、高温费）、管理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加班费在服务过程中根据实际产生的另行结算）。

13.3报价注意事项：

13.3.1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

13.3.2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招标代理服务费**

15.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6、投标有效期**

16.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7.2、投标截止时间**

17.2.1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8.1.2条 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7.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3、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7.3.1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17.4、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7.4.1投标文件的撤回

17.4.1.1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7.4.1.2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17.4.2 投标文件的修改

17.4.2.1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7.4.2.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7.4.3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无效标、投标被拒绝、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8、以下情形将视为无效投标**

18.1.1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18.1.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18.1.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18.1.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以文字表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标注“★”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18.1.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8.1.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18.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8.1.8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18.1.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1.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1.11本项目采购产品如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18.1.1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18.1.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1.14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18.1.15其它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18.1.16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19、以下情形投标将被拒绝**

19.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0条规定情形除外）；

19.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19.5因苏采云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19.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19.7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20、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条款进行处理。

**21、凡有以下情形者，一经查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2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1.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5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2、恶意串通投标的情形**

22.1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2.2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22.3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2.4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2.6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2.7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2.8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2.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23、开标会议**

23.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3.2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3.3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3.4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经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5、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26、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27、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7.1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7.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7.3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7.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28、评标程序**

28.1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设备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和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持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8.2澄清有关问题。

28.2.1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8.2.2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8.2.3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比较。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

28.5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29.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9.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29.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29.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9.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9.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9.7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9.8进口产品政策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9.9落实政府采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等需求标准。

29.9.1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应当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执行。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9.9.2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 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1）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2）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3）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29.10 绿色低碳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在物业、合同能源管理等服务类采购项目需求中，要强化绿色低碳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促进绿色产品和服务推广应用。

29.11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执行国家和我省VOCs含量限制标准。供应商提供符合推荐性标准的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予以评审优惠。在通用类货物、家具、印刷、公务车辆维修等采购项目中，供应商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纳入合同条款。

29.12落实政府采购《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库〔2022〕35号文）和《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财办库〔2023〕52号）文件标准。

29.13脱贫攻坚支持政策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9.14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30、标后审查**

30.1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中标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30.2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报经监管部门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31、确定中标人**

31.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1.2 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前，中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31.3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1.4 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2、中标通知书**

32.1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中标人应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3.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34、履约保证金**

见前附表。

八、验收及付款

**35、验收**

35.1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配合。

**36、付款**

36.1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九、质疑与投诉

**37、质疑与投诉**

37.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37.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37.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7.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认为质疑函不符合本规定的，一次性书面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质疑不成立。

37.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8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9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中标人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  |  |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符合招标文件第11条“投标文件构成”的要求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信用信息 |
| 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符合联合体规定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投标函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性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三、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时，服务方案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方案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方式排序。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投标人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1、报价：30分**  （初步评审合格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勘误、缺漏项等因素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作为该投标人评标价，评标价格最低者得30分，其它家得分=评标最低价/各家的评标价×30分）  **2、技术部分要求：33分**  （满足标书第四章技术要求部分—二、技术部分要求的基本要求的得33分，正偏离不加分。有一项▲号指标负偏离扣4分；非▲号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号参数需要提供技术支撑材料（技术支撑材料为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如未特别说明，可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厂家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等），并在技术响应表中标注对应支撑材料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否则视为负偏离。）  **3、产品投标配置、功能（4分）**  经评委评议认可投标产品的配置、功能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更有利于设备使用或诊疗工作开展的，每有1项的，得2分，最多得4分。  **4、产品业绩(4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本项目货物供货及安装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4分（必须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需清晰可见内容主体，业绩表需附上注明部门和联系人）。（4分）   1. **服务：29分**   **5.1设备到货、安装、调试方案（6分）**  包括但不仅限于到货前场地确认安排、开箱验收、设备安装、设备试运行、设备调试运行后的工作等具体实施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得6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或者方案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的得3分；  内容不完整、不科学合理且没有可行性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2设备使用相关培训方案（7分）**  包括但不仅限于培训适用对象、培训方向、培训讲师构成、培训方式、培训地点、培训主要内容、培训计划安排、培训保障方案、培训考核记录等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得7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或者方案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的得4分；  内容不完整、不科学合理且没有可行性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3、售后服务实施响应 (7分)**  包括但不仅限于：保期内售后服务(正常服务响应时间、回访巡检方案、技术人员保障、服务承诺) 、保修期外的维护/维修方案、（服务、维修网点设置情况以及技术人员安排情况）、备品配件价格等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得7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或者方案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的得4分；  内容不完整、不科学合理且没有可行性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4质保期（2分）**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整机原厂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1年原厂质保期得1分，最多得2分。  **5.5应急维护方案(7分)**  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供应急维护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故障处理、应急抢修、应急响应及重点活动保障等方面。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得7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或者方案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的得4分；  内容不完整、不科学合理且没有可行性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2、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形成评审报告。

说明：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2.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

（2.2）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依据（文件中明确要求原件的除外），原件标后备查。

3、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 | 货 物 名 称 | 数量 | 交 货 期 | 交货地点 |
| 01 | 体外膜肺氧合系统（ECMO） | 1套 |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交货。 | 南京市中医院指定地点 |

**二、技术部分要求**

1、主机系统(含应急驱动装置)，外接电源 AC 220V±10%，50/60 Hz；

2、模式：转速控制模式和流量控制模式；

3、泵驱动器工作原理：磁耦合驱动；

4、显示屏：≥10英寸，分辨率≥1280×800；

5、中文操作系统，可实时监测运行状态及数据；

6、整机重量（含驱动装置）：≤8.5kg；

▲7、泵驱动器转速：≤5000rpm；

8、流量输出范围为：0-9.99LPM；

9、监测功能：

9.1 流量监测为超声夹持式传感器，随用随夹、无需涂抹耦合剂，可实现流量与气泡的实时监测，标配管路尺寸3/8"；

▲9.2 流量监测范围：-9.99L/min至 +9.99 L/min；

▲9.3气泡监测：可监测直径≤4.5mm的气泡；

9.4 具备至少3路外部压力监测（-350 mmHg 至 +750 mmHg），至少可监测泵前压、膜前压、膜后压、泵压差、膜压差5个压力值，精度±5%或±10mmHg，分辨率不高于1 mmHg；

10、报警功能：具备高中低三级声光报警，可设置报警上下限值：压力监测报警，气泡监测报警，流量监测报警；

11、数据传输：可自行选择进行不同时间间隔的数据存储，并具备USB数据导出功能；

12、后备电池：锂离子电池，≥6600mAh，断电可续航≥90分钟；

▲13 、配置应急手摇驱动装置，主机出现故障时，手动驱动泵头；

14、手摇驱动转速范围：0-5000rpm，具备转速显示灯带；

▲15、使用期限≥10年 （提供设备出厂铭牌清晰图片）

**(▲号参数需要提供技术支撑材料（技术支撑材料为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如未特别说明，可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厂家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等），并在技术响应表中标注对应支撑材料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否则视为负偏离。）**

**三、商务要求**

**1、质量证明文件**

（1）、售后服务承诺书

（2）、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3）、提供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电路图本、电气说明，包括外构件的详细资料。

**2、运输、安装、调试**

由中标人负责完成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最终通过用户及计量、质检等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投标人应提供详细、可行的进度计划，并根据项目进度详细列出各个阶段采购人需要配合的内容。

**3、培训**

提供操作培训计划和维修培训计划，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维修操作技术。

★**4、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交货。

★**5、付款方式**

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付90%，正常使用1年付尾款10% 。

★**6、交货地点**

南京市中医院指定地点。

**7、售后服务**

（1）、提供详细的设备使用环境要求，全面负责机房布局、水、电、空调等的设计并提供图纸资料；

★（2）、提供不少于**10**年的整机保修，原厂家联保确认，自验收报告确认签字之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3）、驻地有维修站和维修工程师，电话维修系统提供24小时维修服务电话；

（4）、接到报修请求，立即响应，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

（5）、保修期后，中标方提供终生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6）、定期对系统提供免费校正服务。

**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负偏离视为无效文件。**

1. **合同格式及条款**

**（参考格式**[[1]](#footnote-0)**）**

**南京市中医院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 **南京市中医院**  **乙方**（卖方）：

1、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同时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以下设备（以下设备器械均简称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原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金额（元**） |
|  |  |  |  |  |  |  |  |
|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元整 (RMB) 小写合计：元**  **本价格包含运输、包装、安装以及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 | | | | |

注册证号：

2、 设备的交付期：乙方在接收到甲方发货通知后的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每逾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若甲方未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将延长保修壹年。

3、 交货方式：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4、 安装验收：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标书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甲方签字并不视为乙方产品无质量问题，乙方仍应对产品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责任。

5、 操作培训：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确保甲方使用人员熟练使用设备，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因乙方未培训或者指导到位所造成的甲方人员使用过程中造成的全部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维修约定：乙方应当保证维修人员联系方式畅通，甲方通过约定的方式报修，乙方立即响应，到场时间 小时。因乙方违反“维修约定”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无条件由乙方承担。

7、 付款方式：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付90%，正常使用1年付尾款10% 。

8、 保修约定：乙方应提供整机质保 年，质保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质保期内乙方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需要维修的，质保期将按照维修时间顺延。

9、 索赔条款：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卖方进行补偿：

（1）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补足损失及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2）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折损的价值向甲方退还货款，并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0、权利瑕疵：乙方保证产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合法权益，若因乙方侵权行为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由违约责任违约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及中国法律解决。

12、 纠纷解决：因本合同签订以及履行过程所产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未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可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1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1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南京市中医院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联系人：张峰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025-86369663 | 联系方式：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参考格式**[[2]](#footnote-1)**）**

**南京市中医院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 **南京市中医院**  **乙方**（卖方）：

1、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同时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以下设备（以下设备器械均简称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原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金额（元**） |
|  |  |  |  |  |  |  |  |
|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元整 (RMB) 小写合计：元**  **本价格包含运输、包装、安装以及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 | | | | |

注册证号：

2、 设备的交付期：乙方在接收到甲方发货通知后的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每逾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若甲方未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将延长保修壹年。

3、 交货方式：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4、 安装验收：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标书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甲方签字并不视为乙方产品无质量问题，乙方仍应对产品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责任。

5、 操作培训：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确保甲方使用人员熟练使用设备，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因乙方未培训或者指导到位所造成的甲方人员使用过程中造成的全部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维修约定：乙方应当保证维修人员联系方式畅通，甲方通过约定的方式报修，乙方立即响应，到场时间 小时。因乙方违反“维修约定”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无条件由乙方承担。

7、 付款方式：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付90%，正常使用1年付尾款10% 。

8、 保修约定：乙方应提供整机质保 年，质保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质保期内乙方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需要维修的，质保期将按照维修时间顺延。

9、 索赔条款：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卖方进行补偿：

（1）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补足损失及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2）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折损的价值向甲方退还货款，并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0、权利瑕疵：乙方保证产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合法权益，若因乙方侵权行为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由违约责任违约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及中国法律解决。

12、 纠纷解决：因本合同签订以及履行过程所产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未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可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1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1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南京市中医院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联系人：张峰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025-86369663 | 联系方式：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附件一：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部件** | **数量** | **单位** | **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

附件二：

**廉 洁 合 约**

为加强卫生党风廉政建设，切实纠正各类招标和采购等经济活动中的不正之风，南京市各医疗单位与各营销厂商及代表，在签订经济合同时，必须签订《廉洁合约》：

甲方： 南京市中医院 （医疗卫生单位）

乙方： （供应商）

1、甲乙双方在各种招标、采购等经济活动中，均要严格执行上级有关部门及南京市卫计委的有关规定，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操作程序，公平公正交易，履行合同承诺。

2、甲乙双方经办人员不准私下洽谈业务，不准组织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各类活动，不准违反规定私自向对方提供内部信息和个人承诺，不准在合同之外私定潜规则。

3、甲方要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规定，在编制招标文件、提出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及规格型号、确定采购计划等工作环节中，做到公开透明，科学合理，公平准入，条件明确。

4、乙方要在参与招标和实施合同规定过程中，做到身份明确，证件无误，良性竞争，有序操作。在制定标书和履行合同时，要体现企业诚信和责任心。

5、甲方不得违反规定，增加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有正当权益的经济当事人或潜在投标人，不得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定歧视性规定，不得接受和索要乙方为个人提供的各种名目的红包、回扣等，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旅游、娱乐、宴请等非公务活动。

6、乙方不得伪造资质，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串通作弊，不得以红包、回扣等不正当经济手段向甲方人员进行促销活动。

7、甲方如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乙方可向甲方纪检部门或上级部门举报投诉，并配合调查处理。

8、乙方如有违法违纪促销和不按规定履约行为，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停止乙方1—2年的采购活动或取消与乙方的业务关系，直至取消其在南京卫生系统的招投标资格。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编制时应使用的模板已在本部分列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但未提供模板的，格式自拟。**
2. **模板没有先后顺序，在使用模板时模板名称对应苏采云系统目录名称。**
3.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与苏采云系统内不一致的，以苏采云系统的格式为准。**

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 名 称：**

**项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地区 |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单位性质 |  |
|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 |
| 备注 |  | | |

二、投标人资质（按资格要求提供）

三、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单位）：

我公司具备履行编号为 号 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在参加编号为 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七、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 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 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注：

1. 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
2.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供应商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

八、投标函

：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项目名称为： ，包号为： 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经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所有货物和服务；

二、**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四、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六、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七、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我方承诺的期限内完成项目规定的所有内容。

八、我方同意遵守贵方有关招标投标的各项规定；

九、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十、我司承诺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中标服务费。**

十一、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 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二、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十三、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的提供，未出席的可不提供。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单位 （职务或职称） （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 公开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议的提供。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代表近半年内的任一月社保证明。**）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十、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小写：                 （人民币：元） |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投标货物或服务是否全部由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十一、明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产地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 | 税金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  **报价总计** | | **￥**  **人民币（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十三、响应偏差表

（一）技术响应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差内容及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包括正偏差，负偏差），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第四部分采购需求须逐条应答。**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二）投标商务偏离表

（付款方式、服务期等须逐条应答，且不可负偏差）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差内容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包括正偏差，负偏差），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须点对点应答。**

**2、投标人商务条件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十四、服务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十五、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六、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空置。

1. 本合同内容条款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仅作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法务审查通过的版本为准 [↑](#footnote-ref-0)
2. 本合同内容条款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仅作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法务审查通过的版本为准 [↑](#footnote-ref-1)